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蒋学鑫	40,760,675	20.40
2	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（合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250,000	5.13
3	王亚娟	8,517,712	4.26
4	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6,313,255	3.16
5	陈炳龙	5,874,500	2.94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6	杨永政	5,690,000	2.85
7	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600,022	2.30
8	朱树芳	3,530,700	1.77
9	王同成	3,405,012	1.70
10	周健	2,797,891	1.40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的比例 (%)
1	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－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(合肥)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250,000	7.12
2	陈炳龙	5,874,500	4.08
3	杨永政	5,690,000	3.95
4	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4,600,022	3.20
5	朱树芳	3,530,700	2.45
6	王同成	3,405,012	2.37
7	周健	2,797,891	1.94
8	刘永开	2,407,075	1.67
9	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2,200,000	1.53
10	邵琴	2,074,025	1.44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